

汉代儒学社会化成功的原因

邓智旺

(中国计量学院 社科部,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 儒学在汉代真正取得了独尊地位, 中国社会逐渐被塑造为一个儒学社会。汉代儒学成功社会化主要在于其顺应了历史的发展并吸收了其他学派的有益成分, 在得到统治者的权威推行和提倡下, 通过建立儒学教育教化体系使儒学浸润到社会每一个角落, 儒学的价值观逐渐成为当时社会的主流思想。

关键词: 儒学; 社会化; 汉代

中图分类号: K23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1)04-0056-06

Reasons for Han Confucianism socialization

DENG Zhi-wa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China Jil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Confucianism in the Han Dynasty gained the predominance status and Chinese society had gradually been shaped as a Confucian society. Reasons for Han Confucianism socialization mainly lie in its response to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absorbing the useful elements of other schools, implementing and promoting Confucian education system into every corner of society in the recognition of the ruler's authority, making Confucianism values the society's mainstream.

Key words: Confucianism; socialization; Han Dynasty

一种学说传播得成功与否的标志在于它的社会普及程度和被社会实践的程度。儒学是中国历史中社会化最成功的学说。所谓社会化, 如美国心理学家弗洛姆所言, 是“社会诱导社会的成员去做那些要想使社会正常延续就必然做的事”, 是“使社会和文化得以延续的手段。”^[1]儒学社会化是指在国家政权的倡导和推动下, 将儒学理念灌输给社会的各个阶层, 使之成为社会普遍的价值认同。^[2]从历史实践来看, 汉代儒学社会化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效果, 儒家思想可以说是浸润到社会每一个角落, 无人不受其影响。汉代儒学的社会化不仅对儒学自身产生了巨大影响, 而且对中国传统思想文化、对民族文化心理结构、对国家社会生活均产生了深远影响, 今日所称的“儒教中国”就是汉代儒学社会化的结果。^[2]近年来, 学界对儒学在汉代的传播及其

社会影响关注较多, 但相对忽视了儒学在汉代成功社会化的原因。汉代儒学的社会化有其内存的历史原因, 并创造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形式, 在儒学社会化的历史进程中有其独特的标本意义, 笔者拟对汉代儒学社会化原因进行分析, 以期有助于当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

一、顺应历史发展并吸收其他学派成果

如众所知, 经过秦朝的暴政和长期的战争, 西汉建立。在建立之初, 西汉社会阶级矛盾尖锐, 经济萧条。为此, 统治者实行了以无为而治为特征的“黄老之学”来缓和社会矛盾, 以治疗战争的创伤。所谓“汉兴之初, 反秦之敝, 与民休息, 凡事简易, 禁罔疏阔, 而相国萧、曹以宽厚清静为天下帅, 民作‘画一’之歌。”(《汉书·循吏传·序》)这在祛除秦暴政之弊, 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 安定社会秩序等方面都起到了明显的积极作用。但是其消极作用也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显现: 其一, 在对外关系上,

收稿日期: 2011-06-17

作者简介: 邓智旺(1972—), 男, 湖南新田人, 副教授, 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和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

特别是在处理与少数民族关系上，无为而治的“和亲”让步，并没有达到和平安宁的目的，反而是匈奴在边境步步进逼，大有侵掠中原之势；其二，在对内问题上，在处理中央皇权与地方藩王的关系中，无为而治的姑息妥协也没能使刘氏宗族团结一致形成稳固的政权，反而招致“七国之乱”威胁中央政权。此时的汉王朝通过休养生息后迫切需要开疆拓土与加强中央集权以获得更大的发展。显然，以无为而治为特征的“黄老之学”已不适应汉王朝的这种需要。中央集权需要新的能够克服黄老学说无为而治内在缺陷的理论作支撑。儒学很好地把握了这一历史发展机遇，通过董仲舒上《天人三策》适时地奉上了汉王朝统治者迫切需要的大一统理论。董仲舒在《天人三策》中强调：“唯天子受命于天，天下受命于天子。”认为天是宇宙间的最高主宰，天有着绝对权威，人为天所造，人副天数。人君受命于天，君权乃天所授，奉天承运，进行统治，君乃代表天的意志治理人世，一切臣民都应绝对服从君主，“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显然，君主权威的神圣化有利于维护皇权和构建大一统的政治局面。董仲舒还援引“春秋大一统”之精义：“《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把封建的大一统说成是天经地义不容更改之事。他认为应该损抑诸侯，尊王攘夷，一统于天子，并使四海“来臣”。他在评价齐襄公为报九世之前齐哀公被烹杀之仇灭纪一事时说：“九世犹可以复仇乎？虽百世可也。”（《春秋·公羊传》）这为汉武帝反击匈奴找到了绝佳的理论依据，所以汉武帝在进攻匈奴的诏书中说：“高皇帝遗朕平城之忧，高后时单于书绝悖逆。^①昔齐襄公复九世之仇，《春秋》大之。”

同时，汉代的儒学思想家以儒学为本，吸收融合其他思想学说，对儒学理论进行了完善和发展。当时影响较大的学派主要是儒、法、道、阴阳等，这些学派大都关注政治统治和社会管理的问题。各派在相互争辩的同时相互吸收合理成分，试图为统治者提供系统的社会统治理论体系。这个时期的儒学思想家、政论家通过吸收各家思想学说，使儒学适应了当时社会发展的需要，成为统治者需要的社会统治理论。如陆贾援道入儒，强调治理国家以道

德仁义为本，以无为为用，两者结合，达到天下大治。贾谊则是援法入儒，主张用儒家的礼治和法家的法治相互为用，完善统治。他强调：“夫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汉书·贾谊传》）董仲舒不仅把儒家思想与阴阳学说相互融合，从哲学的高度将事物的对立统一关系概括为阴阳之道，而且将儒家的基本理论与各家学说的有关思想相互融合，并结合汉初的实际状况，提出了比较系统的社会治理的理论原则，成为了汉初儒家思想的集大成者，其思想“是一个更高的阶段上融合了各家思想的更发展了的思想体系”。^[3]

可见，儒学顺应了历史需求，极大地吸收其他学派的合理成分，适应了当时社会发展的需要，而其他学派的思想经过长期的流传在社会上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接受，儒学撷取了其中的合理成分，自身也就易于为社会所接受。顺应了历史发展具有理论的先进性是汉代儒学社会化的内在动力。

二、统治者对儒学的推行和提倡

儒学满足了统治者的需求，因而得到了统治者的青睐。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儒学成为统治阶级的官方哲学和整个社会的指导思想，受到统治者的权威推行，这也是儒学成功社会化的权力保证。汉代统治者对儒学的推行和提倡主要表现在：

1. 统治者身体力行儒学理念

作为社会最高统治者的皇帝就是身体力行儒学理念的典范。根据历代《孝传》成书的《二十四孝》中记载，汉文帝亲自悉心侍奉患病的母亲三年有余，不仅先亲尝苦口之药，而且是日夜陪伴“目不交睫，衣不解带”，在“孝”方面做出了典范。宣帝则“兴于闾阎，知民事之艰难”，“厉精为治，五日一听事。”在“勤政”方面堪称典范。章帝在位13年中，减免民赋多次，除惨酷之科五十余条，“奉承明德太后，尽心孝道”，与诸侯王亦相安克谐，“群后德让”，后宫称治，以“宽仁”流誉后世。成帝为太子时，“壮好经书，宽博谨慎”，有一次元帝有事急召，但成帝亦遵守礼法，“出龙楼门，不敢经绝驰道，西至直城门，得绝乃度，还入作室门”，元帝知而“大说”。（《汉书·成帝纪》）有鉴于此，

赵翼认为汉治近古,即使到两汉之衰,但有庸主而无暴君,亦家风使然也。

汉代的官员也同样注重身体力行儒学理念以感召民众。如昭帝时,韩延寿为吏,“上礼义,好古教化,所至必聘其贤士,以礼待用,广谋议,纳谏争;举行丧让财,表孝弟有行;修治学官,春秋乡射,陈钟鼓管弦,盛升降揖让,及都试讲武,设斧钺旌旗,习射御之事,治城郭,收赋租,先明布告其日,以期会为大事,吏民敬畏趋乡之。”后来韩延寿又做了左冯翊,视察到高陵,恰好遇到兄弟二人为田地争执诉讼,韩延寿并未简单地处理他们,而是自责说:“幸得备位,为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令民有骨肉争讼,既伤风化,重使贤长吏、啬夫、三老、孝弟受其耻,咎在冯翊,当先退。”这一天,他不再处理政务,闭门思过。长官如此,结果“一县莫知所为,令丞、啬夫、三老亦皆自系待罪”,诉讼者的宗族也纷纷责备兄弟俩,兄弟二人深为悔恨,找到韩延寿负荆请罪,表示“愿以田相移,终死不敢复争”。统治者能够身体力行儒学理论,自然有极大的感召力,从而推动了儒学的社会化。

2. 把儒经裁定为官方的权威标准

儒经逐渐得到官方认可的主要标志事件有西汉的石渠阁会议、东汉的白虎观会议、正定五经。

石渠阁会议是汉宣帝甘露元年(前53年)召开的。《汉书·宣帝纪》载:“诏诸儒讲‘五经’同异,太子太傅萧望之等平奏其议,上(宣)帝亲称制临决焉。”可见,会议由号称“儒宗”的萧望之主持,汉宣帝亲自参加。所谓“制者,王者之言必为法制也”(蔡邕:《独断》)。宣帝对经义异同的问题,以“法制”形式加以决断,表明了这次会议的成果得到政治权威的认可。

在东汉章帝建初四年(79年)召开的白虎观会议上,兰台校书郎杨终建议:“宣帝博征群儒,论定‘五经’于石渠阁。……宜如石渠故事,永为后世则。”(《后汉书·杨终列传》)这次会议的讨论结果成就了《白虎通义》(也称《白虎通》或《白虎道德论》),这部书是用官方裁定的方式统一经学。白虎观会议也是讲论“五经”同异,皇帝称制临决。

东汉晚期,传授经学的风气每况愈下,甚至出

现经文作弊伪造的恶劣行为。就在这种情势下,有识之士倡议整顿太学读经教育,具体措施之一便是“正定五经”。汉灵帝时,议郎蔡邕,“以经籍去圣久远,文字多谬,俗儒空凿,疑误后学”,遂与另外七人联名“奏求正定六经文字”,(《后汉书·蔡邕列传》)汉灵帝立即采纳,“诏诸儒正五经文字,刻石立于太学门外”。(《后汉书·灵帝纪》)有《尚书》、《周易》、《春秋公羊传》、《礼记》、《论语》等经的本文,共46枚,作为规范的经学教科书。据载,石经树立于太学门外,轰动一时。“及碑始立,观视及摹写者,车乘日千余两,填塞街陌。”“五经”文字既正定,“于是后儒晚学,咸取正焉”。(《后汉书·蔡邕列传》)

显然,无论是石渠阁会议,还是白虎观会议,还是正定五经,都是统治阶级为保证儒学按照自己需要的方向发展而进行的对经学的裁定,这不仅有助于儒学本身的发展,而且使儒经成为统治者统一思想和衡量事物的标准,甚至“以经断事”。

3. 把儒学理念作为选官用人的标准

汉代选官标准,“自武帝立《五经》博士,开弟子员,设科射策,劝以官禄”。(《史记·儒林列传》)汉代从此确定了以儒家理念为标准的选官用人原则,并明文规定只要通一经者就授予官职。一时间,士人挟儒术而入仕者多如过江之鲫,“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学(儒学)之士。”(《史记·儒林列传》)在汉代通儒术获得官位,实为探囊取物之事,太学的教师和社会上的父兄们都是以做官来鼓励学生努力求学。因儒生入仕后就可获得优厚的经济待遇,当时社会上有谚语曰:“遗子黄金满籝,不如教子一经”。

汉代选官在用儒方针的指引下,朝廷大臣以儒学相矜尚,儒生布满朝廷上下,他们或位至公卿,或为地方长官。郭沫若说:“元、成之后……明经之士逐渐成为举足轻重的政治势力,出现了‘州牧郡守,家世传业’的‘经术世家’。”^[4]而大批儒生进入政界后,又必然会把儒家理念施之政事。官吏群体的儒学化,必然会推进儒学的社会化。正如张涛所说:“官吏队伍的儒学化、经学化,既是汉代最高统治集团借助儒家经学来统一思想,加强思想统治的一个重要步骤,又是儒学广泛传播和全面发展的一个

重要契机。由于政治利益的诱惑，传授、研习儒家经典成为社会的普遍现象，经学迅速繁盛起来。”^[5]

4. 把儒学运用于国家政治生活

前人曾指出，“汉崇经术，实能见之施行”，“皇帝诏书群臣奏议，莫不援引经义以为据依。”^[6]自汉代尊儒习经传统形成后，儒家获得了空前的普及，人们不论干什么事情都要到儒家的经书中去寻找依据，就是老百姓的“冠婚吉凶，终始制度”，都以儒家经典为准绳，儒家理念成为了人们日常行为规范的准则。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朝廷的封禅、巡狩、郊祀、宗庙等大事，必须引经据典，官僚上朝言事、礼仪外宾，缙绅大夫待人接物、举措应对，就连皇帝的诏书，也引用经典，出现诏令征引儒经的训政风气。据粗略统计，《汉书》诸帝纪中保存的西汉诏书约 180 篇，这些诏书中共征引经文 35 次，在武帝时引 8 次，成帝时达 10 余次之多。东汉诸帝下诏引经更多，《后汉书》诸帝纪保存东汉诏书约 120 篇，征引经文凡 50 次，其中征引次数最多的是汉章帝，达到 20 余次。从诏书征引儒经的内容看，主要涉及重农、举贤、治吏、宽刑、攘灾异、应祥瑞、施惠政、申礼制、倡论理、示谦惧等十余个方面。这十大方面大致反映了国家政治生活的各方面，诏书频繁引用儒家经典的事实，也说明儒家治道与汉代君主政治的结合。同时，汉代儒学教育也影响君主依据经义条文处置具体政事，所以唐殊指出，“夫汉家以经义断事，每有大议论、大狱讼，辄引经义以决之”。（唐殊：《两汉三国学案》卷九）

就一般士人而言，“通经”可以做官，是“致用”的一个方面。做官之后，又可利用经学的知识，为统治者制定各种政策提供理论依据。吏员们则用经书来代替法律，时常出现以《春秋》决狱、经义决狱和经义定大议论等事例。如宣帝时，有一男子来到皇宫前，自称卫太子（刘据，即戾太子），举朝莫敢发言。京兆尹隽不疑来了后，下令抓起来。有人认为情况还没弄清，还是不要莽撞为好。隽不疑说：“昔蒯瞶违命出奔，辄拒而不纳，《春秋》是之。卫太子得罪先帝，已为罪人矣。”昭帝及辅政大臣霍光知道后感慨说：“公卿当用经术明大义者。”（《汉书·隽不疑传》）这是以经义解大疑之事例。类似这

样援引《春秋》之义处理国家政事的，在两汉书中的记录达到数十例。可见，儒学在统治者的推行下已广泛运用于国家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极大地推动了儒学向社会的涇染。

三、儒学教育教化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汉代统治者深谙“化民成俗，其必由学；建国君民，教学为先。”（《礼记·学记》）“民有质朴，不教不成。故《孝经》曰：‘先王见教之可以化民’。”（《白虎通·三教》）汉代提倡儒学，推广儒学价值，目的也在于淳厚人心，敦化风俗。是故，统治者通过控制教育，把有利于维持统治秩序的思想灌输给全体社会成员，把整个社会成员的思想、言论、行动纳入大一统或一元化的轨道。

1. 学校教育的儒学化，推动了儒学的研究和传播

汉代自武帝诏令设置太学，并令“天下郡国皆立学校官”以来，中央官学和地方官学就构成传播儒家学说的中心网络。以中央太学而言，昭帝时举贤良文学，增博士弟子员满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元帝好儒，能通一经者皆复。数年，以用度不足，更为设员千人，郡国置《五经》百石卒史。成帝末，或言孔子布衣养徒三千人，今天子太学弟子少，于是增弟子员三千人。岁余，复如故。平帝时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业如弟子，勿以为员，岁课甲科四十人为郎中，乙科二十人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补文学掌故云。（《汉书·儒林传》）赵翼说：“士之向学者必以京师为归。……经义之专门名家，惟太学为盛，故士无有不游太学者。及东汉中叶以后，学成而归者各教授门徒，每一宿儒，门下著录者至千百人，由是学遍天下。”

再从教学内容上来说，汉代官学基本上都以儒家经典为教材，《诗》、《书》、《礼》、《易》、《春秋》成为汉代官学法定的经典。汉武帝设置五经博士，其书名又添上了“经”字，曰：《诗经》、《书经》、《礼经》（《仪礼》）、《易经》和《春秋经》。汉朝中央官学——太学的教师博士都是精通某一经的儒生，他们教学的主要内容就是传授儒家经书。

上行下效，中央重视，地方官亦极力在乡学中推行儒经，如寇恂为汝南太守，“乃修乡校，教生徒，聘能为《左氏春秋》者，亲受学焉”；桓帝时

北新城长刘梁“大作讲舍，延聚生徒数百人，朝夕自往劝诫，身执经卷，试策殿最”，刘梁此举取得了“儒化大行，此邑至后犹称其教焉”的良好效果。（《后汉书·文苑列传下》）景帝时文翁为蜀郡守，除选派本郡好学者去京城太学学习外，又在蜀郡设立了学校，以儒学培养人才。汉武帝对此很是赞赏，“乃令天下郡国皆立学校官”（《汉书·循吏传》）。全国设立郡县学校以儒学进行教授，这在当时是儒学普及的重大举措，也是儒学发展的表现。

儒学经典不仅是官学的基本教材，也是私学教育的基本内容。私学是汉代借以向社会推行儒学的又一主要途径。西汉在武帝之后，私人教学相当发达，私人教学容纳的学生人数远比太学为多，一些硕学名儒一直从事私人教学，吸收大批生徒于门下。西汉官学立博士充满着斗争，未立为博士的经学大师，仍坚持私人传授，逐渐发展成今古文经学的长期激烈论争，从而更促进了私学的发展。私学在完成启蒙教育后，就进入初读一般经书阶段。这一阶段一般由“乡塾”来承担，其教师称“塾师”或直接称“孝经师”，要求读的经书主要是《孝经》、《论语》、《尚书》或《诗经》，还有的读《春秋》，但《孝经》和《论语》为必读。

可见，汉代的学校无论官学、私学，还是家庭教育，教学内容多是儒学五部经典。儒学教育体系的建立，从制度上保证了儒学社会化有了正规途径，通过教育系统，政府可以有意识地、连续地灌输自己所倡导的价值观，这对儒学的传播、儒学价值的推广都有着重要的影响。

2. 儒学教化的日常化，长久自然地浸润民众

儒家历来重视社会教化，注重教化的作用。社会教化的形式和手段多种多样，不拘一格，汉代儒学教化主要有最高统治者和地方官员推行的社会教化以及乡里自发的道德教化，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社会教化体系。

(1)最高统治者推行的社会教化。作为汉代最高统治者的皇帝非常重视用身教来引导人们，以自己的一举一动，给臣民们作示范。“教者，效也。上为之，下效之”（《白虎通义·三教》）。在汉代，皇帝常常亲自讲论儒家经典推行儒学。比如光武帝在军中犹“投戈讲艺，息马论道”，“每旦视朝，日

仄乃罢。数引公卿、郎、将讲论经理，夜分乃寐”（《后汉书·光武帝纪》）。明帝更是十岁能通《春秋》，即位后，讲论儒经，宣扬儒学，每年行养老礼时“帝正坐自讲，诸儒执经问难于前，冠带缙绅之人，圜桥门而观听者盖亿万计”（《后汉书·儒林传》）。最高统治者的亲讲儒经，提倡儒学，推广儒学价值，深深地影响着民众行为，有力推动了儒学的传播、推广，使儒学易于被广大社会成员所接受和认同。

(2)地方官员推行的社会教化。汉代的地方官员多为儒士，他们注重淳厚人心，敦化风俗。如倪宽，为左内史时，治理地方，注重德治，为民表率。“劝农业，缓刑罚，理狱讼，卑体下士，务在于得人心；择用仁厚士，推情于下，不求名声，吏民大信爱之。”桓帝时的刘宽，历任三郡，“每行县止息亭传，辄引百官祭酒及处士诸生执经对讲。见父老慰以农里之言，少年勉以孝悌之训。人感德兴行，日有所化。”（《后汉书·刘宽传》）桓帝时任考城县阳遂亭长的仇览，通过不厌其烦地反复劝诱，使“凶恶不孝”的羊元“深改悔，……遂修孝道，后成佳士。”（《后汉书·仇览列传》）地方官员崇尚儒学，遵从儒学重德治、施仁政、重教化的传统，把践行儒学作为自己为官从政的重要事务，使当地形成习儒经、崇仁义的风气，为儒学的传播和发展作了大量的工作。

(3)社会乡里民众自发的道德教化。汉代居于乡里的一些有名望的儒生，常以儒家道德和自己的言行去教育感化乡邻。“梁上君子”^②就是一个汉代乡里名流教化乡邻的故事。社会乡里民众自发的道德教化，从身边、从家庭的小事做起，虽没有权威的推行，也没有名位利禄的引诱，却能持久地打动人心，自然而然地影响着民众的行为思想，起着“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的功效，其推动儒学社会化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综上所述，自汉武帝独尊儒术以后，统治阶级身体力行儒学理念，对儒学进行了权威推行与提倡，使儒学运用于国家政治生活之中，成为官吏选拔的标准。这一方面促成了官吏群体的儒学化，提高了广大士人崇慕儒学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使社会上攻读儒经蔚然成风，儒家获得了空前地普及并成为汉代社会的时代精神。同时通过建立儒学教

育教化体系,使士人普遍经历了一个儒学化的过程,并通过士人阶层向民间社会传播、浸润,使儒家的价值观得到普及,成为社会主流的思想意识和思维方式。汉代儒学社会化创造的许多行之有效的形式和具体实践,对于新时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化有着借鉴意义。

注释:

- ① 汉高祖曾有“白登之围”被迫向匈奴贡献金帛女子的耻辱;吕后也遭遇过匈奴致书辱骂而忍气吞声。
- ② 据《后汉书·陈寔传》载,陈寔在家乡间,秉心公正为人表率,大家若有争论是非,就到他那里求个公正判断,他一定据理详细说明对错,当事双方事后都没有什么异议。有人甚至说:“情愿被官府惩罚,也不愿被陈先生说不是。”有一年灾荒,有小偷夜间进入陈寔家里,躲在房梁上。陈寔暗中发现了,就起来整顿衣服,让子孙聚拢过来,严肃地训诫他们说:“夫人不可不自勉。不善之人未必本恶,习以性成,遂至于此。梁上君子者是矣!”小偷听了非常惊恐,从房梁跳到地上,向陈寔叩

头请罪。陈寔慢慢详细地告诉他说:“看你的样子,不像是个坏人,应该赶紧改掉自己的坏毛病重新做个好人。然而你干这样也是被穷困所迫。”吩咐送给他两匹绢。从此以后全县盗贼绝迹。

参考文献:

- [1] 李 凌. 社会化与个性发展[M]. 北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1988: 57.
- [2] 惠吉兴. 论汉代儒学的社会化走向[J]. 社会科学战线, 1997(3): 235.
- [3] 金春峰. 汉代思想史[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213.
- [4] 郭沫若. 中国史稿:第二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 248.
- [5] 张 涛. 经学与汉人的选官制度[J]. 史学月刊, 1998(3): 42-48.
- [6] 皮锡瑞. 经学极盛时代[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8.

责任编辑: 陈向科

(上接第49页)

能提高汉语水平,而且能获得身份认同,提升他们在内地城市的归属感。同时,也必须加强对维族农民工自身的教育,帮助他们增强法律观念,使其改变一些陋习恶习,树立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等等。这样从两方面入手,才能扫清维族农民工内地城市适应的观念性障碍,大大提高维族人外出务工的积极性。

参考文献:

- [1] 阿布都外力·依米提. 制约少数民族农村劳动力流动因素的分析及其对策[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06(5): 64-69.
- [2] 阿布都外力·依米提. 维吾尔族流动人口特点,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基于乌鲁木齐市和西安市的调查[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0(1): 40-44.
- [3] 马 戎. 新疆维吾尔族农民工走向沿海城市——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劳务输出调查[J]. 中国人口科学, 2007(5): 23-35.
- [4] 王汉生, 杨圣敏. 大城市中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聚居区的形成与演变——北京新疆村调查之二[J]. 西北民族研究, 2008(3): 6-16.
- [5] 王次富, 苗志娟. 论沿海城市新疆少数民族农民工的权益保护[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9(4): 28.

- [6] 汤夺先. 论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权益保障[J].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5): 87.
- [7] 李伟梁.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生存与适应[J]. 内蒙古社会科学: 汉文版, 2006(5): 48.
- [8] 陆 林. 融入与排斥的两难: 农民工入城的困境分析[J]. 西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7(6): 96.
- [9] 马 戎. 民族社会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19.
- [10] 张继焦. 城市的适应——迁移者的就业和创业[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4: 82.
- [11] 新疆扶贫开发办. 新疆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中期评估报告(2001—2010)[R]. 2010.
- [12] 加里·S·贝克尔. 人力资本[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 [13] 西奥多·W·舒尔茨. 论人力资本投资[M]. 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0.
- [14] 郭君平. 都市型现代农民培训的需求与对策[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0, 11(3): 42-45.
- [15] 马丁·N·麦格. 族群社会学[M].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7: 7.
- [16] 林 楠. 社会资本——关于社会结构与行动的理论[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责任编辑: 陈向科